

农业农村部文件

农质发〔2026〕7号

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《全国农产品品质提升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全国农产品品质提升“十五五”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农业农村部

2026年9月28日

全国农产品品质提升“十五五”规划

农产品保供既要保数量，也要保多样、保质量。为顺应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升级需求，推动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推动农业由产量主导向产量品质并重转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、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，以满足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、营养健康为目标，统筹发展科技农业、绿色农业、质量农业、品牌农业，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坚持守底线拉高线并重、保安全提品质协同，加强农产品标准化、绿色化生产和全链条监管，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品质评价和质量分级制度，促进农产品供给结构优化、质量效益提升，为建设质量强国、农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。

主要目标是：到 2030 年，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更加健全，农产品标准化、绿色化生产能力明显提高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品质评价和质量分级制度基本建立，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，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显著提升。全国农

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%以上，绿色、有机、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达到 13 万个。

二、加强高质量标准引领

（一）健全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。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，强化标准引领作用。按照“最严谨的标准”要求，加快完善农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推动产业支撑类、品质提升类等重点标准提档升级，补齐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标准短板。注重从监督抽查、信访咨询、网络舆情等线索中发现标准制修订需求，强化标准技术论证和数据支撑。鼓励龙头企业、农垦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兽药创制企业等参与标准技术创新和重要技术标准制定。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研制联动机制，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同步转化为标准。

（二）强化标准实施与推广。推动建立标准验证评估点制度，分区域分领域布局验证评估点位，加强重要标准及关键技术指标验证。优化标准化技术组织，加快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一批产业急需、兼具专业能力和标准化知识技能的复合型人才，充实基层标准化技术骨干力量。强化标准实施主体培育，发挥国有农场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辐射带动作用，提高小农户标准化生产水平。构建多层次标准宣贯培训体系，结合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标准进村入户、入企入场，打通标准应用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确保标准执行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加强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加强标准基础研究，强化标准从立项到发布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数字化建设，建立常态化标

准技术审查、实施信息反馈、效果评价制度，提升标准的前瞻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。定期开展标准复审清理，及时淘汰和修订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标准，推动标准迭代升级。

专栏 1 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
1.农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。制修订农兽药残留限量及配套检测方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00 项，推动农兽药残留标准制修订与农药登记、新兽药注册工作有效衔接，补充制定一批小宗作物、小品种动物农兽药残留限量和配套检测方法标准。 2.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。制定农业国家或行业标准 1500 项。聚焦全产业链质量提升，加快制定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、农产品质量分级、品质检测与评价等标准，完善高效种植养殖、农产品保鲜贮藏、冷链物流、精深加工、包装标识、质量认证等标准。瞄准绿色发展和新兴业态，推进投入品质量、耕地质量、现代种业、绿色防控、生态循环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重点领域标准制定，布局智慧农业、智能农机、生物制造、深远海养殖等新兴领域标准研制。 3.农业标准物质研制应用。强化农兽药及其残留、生物毒素、农产品营养品质等重点领域标准物质研制与应用，产出一批国家标准物质。 4.标准验证评估点建设和主体培育。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，加强标准实施监测。建设一批农业标准验证评估点，对标准技术要求、核心指标、检验检测方法等开展验证，对标准宣贯实施情况、产生的效益等开展评估。培育一批标准实施主体，组织龙头企业、农垦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开展标准宣贯培训、实操指导和效果评估。

三、推进绿色生产转型

（四）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。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

与严格管控。对安全利用类耕地，落实“以种适地”和“以地适种”相结合的安全利用措施。对严格管控类耕地，推进风险管控措施。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，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。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。

（五）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模式。推广科学施肥、绿色防控、水肥一体化、节水抗旱等绿色技术装备和产品，推进化肥、农药、饲料、地膜科学合理使用和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。发展生态种养、农牧循环、绿色防控等低碳循环农业，集成推广优质品种与适配绿色生产技术模式。加强畜禽粪肥科学还田和秸秆综合利用，推进养殖尾水循环利用。推广先进适用、低碳低耗保鲜技术设施，减少农产品采后流通损耗。

（六）全面推行全程质量控制体系。聚焦“菜篮子”产品，集成全程质量控制和风险源头阻控技术，因地制宜建立整域推进工作机制，实施质量强链项目，引导制定区域生产技术操作规程，培育一批高水平实施全程质量控制的的核心产地。指导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，规范生产记录，实施自检自控，带动小农户按标生产。

四、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

（七）提升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生产能力。构建绿色优质农产品多元化供给体系，持续扩大绿色、有机、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，加快发展绿色优质畜禽、水产品和精深加工农产品。引导各地围绕县域农业主导产业，整建制全产业链推进绿色食品发展。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。加大证后监管与

品质跟踪评价力度，打造有公信力的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标识，持续提升认可度和美誉度。扎实推进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。

（八）加强农产品品质监测和评价。适配优质化、营养化、多元化消费需求，开展产地农产品品质监测，挖掘特征品质指标，建设品质数据库。加强品质评价技术和规范研究，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产品品质评价体系。鼓励地方围绕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开展品质评价，探索建立农产品品质评价员、分级员队伍。

（九）推进农产品质量分级。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农产品质量分级制度，推进重点农产品优质化发展和质量分级。集成推广人工智能、机器视觉、无损检测等智能高效分级分选技术和装备，完善冷藏保鲜设施，引导产地建设现代化分选中心，全面提升农产品产后处理能力。依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，强化分级技术指导和服务。推进分级农产品附带标识上市，促进大型商超和主流电商平台应用分级标准，实现按级定价。

（十）强化产销衔接与消费引导。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、全国粮油和大豆产业博览会、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、名特优新农产品产销对接等平台，展示展销绿色优质农产品。推动产地与连锁商超、电商平台等建立产地直采直销机制，促进产供销精准衔接。深入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，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产品质量提升联盟，集聚资源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化运营。加大宣传引导，编制农产品品质消费指引“一张图”，通过主流媒体、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宣传推广，激发市场消费活力，推

动农产品品质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和市场价值，促进优质优价。
加强农产品营养与健康知识普及，提升公众科学消费认知。

专栏 2 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扩容行动

1. **整域推进全程质量控制。**集成全程质量控制主推技术 30 项，推动建设 100 个全域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县（市、区），打造高水平全程质量控制核心产地 500 个。
2. **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发展。**新认证登记 4 万个以上绿色、有机、名特优新农产品。培育发展一批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供应地和集中产区。
3. **农产品质量分级。**发挥农业品牌目录引导作用，聚焦蔬菜、水果、肉类等重点农产品，围绕特色风味、口感、营养等品质指标，优化分级标准，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、企业实施标准，附带质量分级标识上市。

五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

（十一）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。健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体系，建强用好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，优化风险评估实验室布局，提升风险评估能力和质效。针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污染物等组织开展一批风险评估项目，加强评估成果转化运用，全面支撑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研究、标准制定、监测监管、应急处置。聚焦识别监测、分析评估、预警处置等关键环节，形成上下协同高效、横向协调有力、覆盖主要农产品和重点地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，实现风险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管理转变。

（十二）加强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。持续规范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，严格禁限用农药兽药管理，不断提升科学用药水平。

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推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。加快普及胶体金等新型速测技术，严把上市产品质量安全关。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加大风险监测、监督抽查抽检力度，强化案件查办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。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，健全信用监管制度和信用评价标准，试点开展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评价，拓展“信用监管+”应用场景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和科普宣传，营造共治共享良好氛围。

（十三）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。整合优化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资源，实现部省监管平台互联、信息互通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智慧监管技术模式。加快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应用，全面提升穿透式监管、非现场监管能力。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追溯，加快追溯信息化标准化应用，逐步实现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与追溯码证码合一。

专栏 3 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强基行动

- 1.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指挥中心。开发风险预警模型，实现智慧风险预警和指挥调度功能，统筹协调跨区域、跨部门资源，统一指挥处置措施落地，全程监督执行效果，确保风险隐患及时得到控制。
- 2.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中心。围绕农兽药残留、真菌毒素等 18 类风险因子，布局一批风险评估技术中心，实现风险评估、技术复核、风险确认功能，确保全体系风险监测结果准确、可靠、可比。

3.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台站。结合产业集群和特色品种产业发展，指导各地打造形成一批风险监测台站。开展常态化风险监测和动态化风险排查，通过定性或快速检测，初步研判风险等级，助力风险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六、强化科技赋能

（十四）加快高品质品种培育。聚焦影响农产品品质的关键性状，培育一批品质优良、营养丰富、风味独特、绿色安全的突破性新品种。深度挖掘地方品种优异基因，推广应用具有鲜明地域特点和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特色品种，从源头夯实品质根基。

（十五）加快绿色投入品研制。聚焦作物精准栽培、绿色耕作、水肥精准调控等环节，创制新型绿色农药、微生物菌剂和肥料产品。研发细菌疫苗、新型兽用中药等新产品，开发新型饲料资源，研制安全高效健康养殖绿色投入品。突破标志性整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，研制一批高端智能、丘陵山区适用、新能源等各类农机装备。拓展绿色投入品应用场景，加快绿色装备设施应用。

（十六）加快农产品营养品质提升技术创新。加快农产品营养保留、富集、调控和优质农产品营养化加工技术创新应用，开展特征营养品质高效识别、深度挖掘、活性保持、高值化利用等技术创新和应用研究，开发营养健康农产品，研制与我国居民膳食模式相适配的营养健康农产品组合方案。

（十七）加快品质评价与检测技术攻关。开展农产品采后生理与调控、冷链保鲜、减损保质加工、基料高效制备等关键技术研究，加强品质风味形成机理、变化规律及在线检测、无损检测、高灵敏度检测等技术协同攻关，研制农产品品质快速检测装备及

配套试剂产品。布局建设农产品品质评价与营养健康重点实验室。

七、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

（十八）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。深化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（CAC）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WOAH）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（IPPC）等国际组织交流合作，持续加强国际组织及重点国别标准比对分析，进一步发挥CAC农药残留委员会主席国作用，主动设置议题，推动我国优势领域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，提升我国标准与CAC标准体系的一致性。深度参与农产品国际标准制修订，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，加大农业全链条标准服务输出，开展标准国际化人才培养和推送，不断提升我国农业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。

（十九）强化官方评议和国际合作交流。健全技术性贸易措施官方评议制度，规范评议工作程序。组建跨学科、跨领域的专家委员会，提升评议专业能力。加强部门联动，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。围绕重点国别、重点贸易品种开展官方评议，收集进出口企业诉求，形成高质量应对措施，提升我国在国际贸易争端中的主动权。依托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重大国际合作平台，用好“南南合作”等国际多双边交流平台机制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、检测技术、残留限量标准、监管法规制度、农兽药管理等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，为推动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提供支撑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农产品品质提升工作摆在更加突出

位置，扎实推进规划各项重点任务落实。健全组织实施机制，科学分解规划目标和任务清单，将品质提升纳入本地重点规划体系中统筹部署推进。压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责任，推动各类主体落实全链条品质提升的主体责任，激发内生动力。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，统筹用好各渠道资金，创新金融支持方式，支持农产品品质提升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相关工作。

